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十二目錄

戶律

婚姻之二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目錄



戶律

婚姻之二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婦

女給親婦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亦如之

配所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二 戶律 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人', '不', '坐', '給', '親', '配', '與', '子', '孫', '弟', '姪', '家', '人', '者', '罪', '亦', '如', '之', '此', '仍', '明', '律', '其', '小', '註', '係', '順', '治', '三', '年', '添', '入'.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勅戚
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例末句係俱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乾隆五年按強奪良

人妻女轉賣投獻其情罪與強奪姦占者等擬絞監
候洵屬允當因將比照奏請等語刪改

按從前每照某律擬斬絞流徒之語亦慎重之意也刪去則似律外加重矣此類甚多

輯註云強奪良人妻女或賣與人或投獻與人與自

姦占及配子孫何異其強奪同其被姦占亦同也觀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元 強占良家妻女

略賣者滿流強奪自應加重故比照坐絞奏請亦補
律之未備也

謹按雖非自行姦占亦與姦占相等故仍科絞罪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汚者照已被姦占

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汚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

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汚而自盡者照

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

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照

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此條係乾隆五年甘肅按察使趙城條奏定例

一云係貴

州巡撫張廣泗條奏與此按語不符自係錯誤乾隆八年修改嘉慶十四年

增定

謹按原定之例意在從寬添入婦女自盡一層又係

參從嚴既有婦女自盡治罪之條後又添入親屬自盡

百一層死罪名目愈多例文日益紛煩矣致其夫與

未父母親屬自盡與本婦自盡究有不同強姦分別已

成未成問擬斬絞已屬過當又推廣及此例似嫌未

協與下聚眾搶奪婦女一條參看下聚眾搶奪條

一罰內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與此例不符解者謂下

條重在聚眾故未聚眾者引此條已聚眾者即引下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條矣

三 強占良家妻女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罪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

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尙

未姦污為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

奏定例

謹按此條與上條均在續定聚眾強奪婦女嚴例以

前是以與下條不符近來案件如係聚眾則引下條未聚眾者則引此條惟首從之外又有逼誘幫同扛擡之人則不止二人矣未免彼此參差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下卑幼及疏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

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

若已成婚

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 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

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如因家貧不能贍或慮不能終守

勸令改嫁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此條係乾隆六年安徽巡撫陳大受題強賣伯母之

董宮一案附請定例

與搶奪路行婦女原係一條嘉慶六年修改後將下一段摘出另為此例

慶六年修改

謹按此伯叔姑是否無論出嫁在室尙未分明期功擬斬總麻擬絞究有分別 此處兄妻以尊長論則

弟妻自應以卑幼論矣第鬪毆門內毆兄弟妻至死均以凡論與此不符 既云期功卑幼則大小功兄妻均在其內矣總麻兄妻似不在內下緊接總麻卑幼並無服親屬云云則總兄之妻亦包舉在內矣小功總麻兄弟之妻律皆無服是否可作尊卑論斷抑仍照凡人定擬若以夫之服制爲斷凡係尊長之妻卽爲尊長係卑幼之妻卽爲卑幼則搶賣總麻姪婦致令自盡卽應擬絞搶賣大小功弟妻致令自盡反應擬軍不特情罪大不允協且與上文僅止搶賣而未釀命者亦屬參差再故殺總姪之婦罪止擬絞故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殺兄弟之妻無論期功均應擬斬今搶賣致令自盡較故殺情節爲輕而以總麻及期功強分生死殊未平允再如總麻姊妹出嫁卽降爲無服又當如何酌斷 例末小註云云係指別於圖財而言卽係居喪嫁娶門內孀婦自願守志例文註腳似應將此二條修併爲一先敘圖財嫁賣罪名下再敘如因家貧不能養贍強嫁云云然上層罪名頗重似應再行核減 董官之案原奏以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例內已有擬絞明文因係期親尊屬是以加重擬斬至強娶之案均屬凡人除強奪良人妻女姦占爲

妻妾者已有擬絞正條其中途奪回未及姦汚者亦有擬流正例外若已被姦汚而本婦自盡者應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汚而本婦羞忿自盡者應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亦經分晰毋庸另議科條云云是強賣與強娶原奏係屬並舉且有或係貪色或係圖財厥罪維均之語則商同親屬強娶致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豈得量從末減改定之例嚴於責親屬而寬以恕娶主似嫌未協且此例重在謀占資財尤重在搶奪其云疏遠親屬者卽照凡論之意也凡由本婦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重 強占良家妻女

家搶出嫁賣除期親尊屬外其餘俱擬絞罪若貪圖聘禮則娶主一邊起意者居多乃親屬概擬重罪強娶者反減正犯罪一等而置同搶及姦汚之情於不問殊與原奏不符查本婦之自盡旣由於姦汚謀娶者又係知情同搶坐以爲首之罪亦屬應得況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尙擬軍罪豈有自行姦汚反減親屬一等之理乃親屬則科罪從嚴而娶主則曲意從寬未知何故卑幼尙可言也尊長則情理難通矣尤可異者圖財者係疏遠親屬等項強娶者卽應擬流圖財者係期功尊長強娶者則祇擬

徒又何理也 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用強搶賣期親
伯叔母或大小功伯叔母均擬斬候胞姑出嫁降服
仍係大功擬以斬候尙無出入小功姑出嫁則降服
總麻矣毆死不問立決強賣不問斬候亦係情通理
順若胞姊出嫁降服仍大功也大功姊出嫁降服亦
小功也毆死仍應斬決強嫁不照伯叔姑擬斬其義
安在此不可解者也 總麻姑姊出嫁卽降爲無服
以有服尊長論強賣應絞以疏遠無服親族論強賣
亦應絞罪名亦無出入至總麻姪女及妹出嫁卽降
爲無服以總麻尊長論應附近充軍以無服親屬論
應擬絞候此罪名生死攸關不可不詳慎者也 總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講 強占良家妻女

麻伯叔母總麻伯叔姑及姊皆爲尊屬尊長搶賣擬

絞所以別於期功也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兄大小功兄皆是

擬絞監候而不言總麻兄妻惟期功兄妻旣以尊長

論則總麻兄妻亦應擬絞矣若以爲無服則疏遠者

尤應擬絞此擬罪之亦無參差者尊長強賣卑幼期

功總麻均無死罪以名分較尊故寬之也凡由胞妹胞姪女胞

姪之婦至總妹總姪女總姪之婦皆是所最難引斷者惟期功及總麻

等項弟妻耳以凡人論則應擬絞以有服卑幼論則

應分別擬以滿流充軍是否照本婦之服定斷抑或

照律內服圖所載爲准弟妻小功堂弟妻總麻餘俱
無服此尤不可不詳爲酌核者也 婦女不甘失節
因而自盡總麻尊屬尊長擬斬監候期功近邊軍小
功姪女及妹之出嫁者以小功論則充軍以總麻論
則絞候期功姪婦則充軍總姪婦則絞候總麻姪孫
未之婦亦絞候矣似無區別至死係總麻弟妻無論應
否以尊長論與凡人均擬絞候罪名尙屬相等期親
大功弟妻按律圖科罪一則小功一則總服辦理已
一 有參差若小功弟妻則無服矣究應如何定斷礙難
懸擬生死出入不可不慎也例文至此繁瑣極矣乃
愈繁瑣而愈窒礙條例之不可增添也如是

讀例存疑

卷十二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一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
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
女無論曾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
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
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
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至因夥
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
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
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

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必實有戚誼者方以瓜葛論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六年刑部會同九卿議覆安徽巡撫陳太受具題強買伯母之董宮一案附請

定例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原載白晝搶奪門內嘉慶六年移載本門將二條修併爲一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美 強占良家妻女

十九年按此條例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聚眾強搶按強奪姦占本律科斷係指於素有瓜葛之家而言若素無瓜葛之家雖曾經媒說在先仍應以夥眾強搶本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蓋狡詐之徒稔知其家有女未字意欲強搶猶恐罪干駢首故令人先往說媒明知其必不允從然後糾眾搶奪得以藉詞先經媒說冀圖避重就輕而各省因例內有先經媒說之條遂節刪素有瓜葛之句曲爲援引以致搶奪頻聞殊非戢暴安良之意因於例內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之下註明無論曾否媒說字樣並於

素有瓜葛之家句下亦添註必實有戚誼者方以瓜葛論改定此例

按此論頗覺允當而仍添素有瓜葛一句豈素有瓜葛者遂無狡詐之

耶謹按以有無瓜葛分別科罪似嫌節外生枝蓋搶奪

婦女近於強劫強盜得財豈得亦以素有瓜葛論罪

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與強盜未得財情事相同

問擬絞候科罪反較強盜爲重律祇言強奪婦女

姦占爲妻妾者絞而無聚眾搶奪文明例有搶奪

婦女賣與他人及投獻王府等罪名然止爲首擬絞

其餘並無死罪也康熙年間始有搶奪路行婦女首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三 强占良家妻女

斬立決從絞監候之例以其跡同强盜故載在搶奪

門內嘉慶六年又定有聚眾入室分別斬絞之例並

與前條均入於婚姻門內遂致諸多混淆平情而論

此等結夥成羣直入人家將婦女用强搶奪與强盜

何異爾時不照强盜定擬者以强盜爲從尙有情有

可原發遣之例是以將從犯定爲絞罪未搶獲者亦

從嚴問擬絞候情節與强盜相類罪名則與光棍相

同自係從嚴懲辦之意惟强盜分別首從此條似覺

過嚴今强盜不分首從此條又似覺從寬且因爲妻

妾而搶尙可入於此門圖賣圖姦則大有分別矣一

體科罪亦嫌未協條例愈多愈不能畫一矣律例通考云按搶奪本律係專指搶人財物而言此條搶奪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與賂賣人律內夥衆開窰川販細擄等類相仿似應移入彼門等語不爲無見

再因搶奪婦女以致殺傷人命無論已成未成起意之首犯似應加重此云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則爲首而未幫毆卽不問

斬梟罪名矣至下手殺人者斬梟幫毆成傷者絞候未幫毆之首犯仍照本例亦與各條不同

強盜殺人者斬梟搶奪及竊盜臨時盜所殺人者斬決聚衆結拜抗官拒捕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聚衆奪犯殺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亥

強占良家妻女

差不論是否下手爲首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者絞決幫毆有傷者絞候劫囚拒殺官弁爲首及殺官之犯均凌遲處死幫毆有傷者斬梟隨同餘犯斬決應犯罪拒捕殺差爲首斬決爲從分別絞決絞候

參看 再賊盜門結夥在途劫取人財者謂之搶奪

明火持仗夜入人家打奪者謂之強盜搶奪科罪較輕強盜則一律擬斬似在途比入室爲輕此例在途與入室一體科斷並無分別未知何故彼此參看可知強盜搶奪分列兩門之非是 此條無論婦女羞忿自盡罪名自應照上條比附定擬矣 家奴及領

催總甲一段似應刪去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入室

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
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
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此條係嘉慶十年山東巡撫鐵保咨夥衆搶奪已經
犯姦婦女請照輪姦犯姦婦女例分別定擬等因纂
輯爲例

謹按誘拐之案不因婦女曾經犯姦量從未減搶奪

之案乃因先曾犯姦免其死罪似未盡妥下搶奪與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販婦女條首犯問絞監候似可照辦結夥入室搶奪
婦女其事類於強劫與強姦婦女不同似未便因婦
女犯姦稍貸搶奪者之罪假如強劫犯姦婦女家財
物能不照良人一體科罪乎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
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
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
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衆但將與販婦女搶奪
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
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
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
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
斷

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琦善咨請定
例

謹按犯姦與興販均與良家婦女有別似應修改一
條毋庸再爲區別 犯姦婦女條內並無並非聚衆

一層

卷十二戶律婚姻

卑 強占良家妻女

讀例存疑



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琦善咨請定例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
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
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
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
斷
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琦善咨請定
例
謹按犯姦與興販均與良家婦女有別似應修改一
條毋庸再爲區別 犯姦婦女條內並無並非聚衆
一層
卷十二戶律婚姻
卑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凡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工

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廢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後廢襲之

曰照廢襲本職上降一等敘用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小註雍正三年乾

隆五年刪改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嫁

娶樂人為妻妾

劉五平賦笈

此科則律三平據即婚笈並添小指麻五三平據

曰本類上科一善婦訊

大刑部官員平刑笈首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後廢襲之

凡官員吏娶樂人者杖六十並離異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人

主婚

同罪離異

入財禮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

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

姦論

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星 僧道娶妻

世世更替則前三五番人小劫

姦論 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

姦論 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主婚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

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

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

改正謂入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良賤為婚姻

此律開幹頭前三年添入小註

巧五文好五與頁

而與良人欲夫妻者杖九十具由奴較坐奴較各離異

勢因而入籍具言欲較善杖一百若妄以奴較為良人

不欺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主婚減一等

頁韻欲激賦

出妻

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

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

後富貴有所妻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

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

者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背夫在逃者杖一

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逃亡

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

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

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

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入官不知者主娶俱不坐財禮○若由婦

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

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

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

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

里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改

凡妻乾隆五年改定

出妻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器

出妻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
此限

此條係明令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此條係明令雍正五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畢

出妻

此科補明合妻五正平獄對

疎官言餘辨雖以谷如救衣不與相類

一妻嫁已而正平無改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此科補明合

此科補明合妻五正平獄對

一妻嫁已而正平無改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

男女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

外祖父母主婚者

違律之罪

獨坐主婚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

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

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得減

至死者除事由男

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

主婚人並減一等

主婚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

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

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亦獨

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

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哭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減

男女

犯入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

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

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

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

追入官不知

者則追還主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增修原律主婚人並減

一等下並無註語乾隆五年按此條首節據廣策全

書云至死者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

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

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此數語更

覺明顯因增入註內

集解此乃婚姻諸條之通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
權其輕重之宜也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三

嫁娶違律主婚謀人罪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張 題准定例

謹按原奏以二十五歲爲斷似尙得平部改爲不行婚配致令孤寡則並無年限矣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娶 嫁 妾 違 律 主 婚 媒 人 罪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

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卽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光緒元年大臣沈葆楨奏准刪除

謹按滇省客民不許與擺夷結親見盤詰姦細擅娶回婦見謀叛散髮改裝擅娶生番婦女見違禁下海均應參看

一湖南省所屬未雜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

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溪崗深居苗獍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尙書陳宏謀條奏定例謹按民人與外夷有准結親者亦有不准結親者乾隆二十五年曾將湖南民苗結親之例一概停止越數年而復有此例亦曲體人情之意也惟專言湖南而未及別省蓋由各督撫未經奏請耳修例時自應通行有苗夷省分體察情形畫一辦理庶不致彼此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兇 嫁娶違律結婚人罪

歧異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四川總督勒保題彭韋氏毆傷彭世德身死一案議准定例

謹按唐律疏議夫者依禮有三箇月廟見有未廟見

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應與此

例參看 律無先姦後娶之文蓋本於元律

諸先通姦被斷

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按

此指因姦被斷復娶而言如未經斷似不在內

卑爲婚門內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一條斟酌情

節定擬已有明文何得謂無專條前例特渾言之耳

此例極爲分晰遂致有窒礙不通之處 此祇言卑

幼干犯尊長之罪若尊長殺傷卑幼是否亦照凡論

買休之婦毆死翁姑既例以凡人論則翁姑殺傷買

休等項子婦自應亦以凡人論矣若翁姑並不知係

讀例存疑

卷十二 戶律 婚姻

手 嫁娶違律 姦嫁人罪

買休及姦情應否亦以凡人論一併記參 此條同

姓爲婚各項果係明媒正娶有犯仍應按服制定擬

惟尊卑爲婚律內指明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各項

似難與居喪嫁娶等類同論如娶母之姑爲妻則母

反以姑爲媳矣父母之姨亦然娶女婿之姊妹爲妻

則伊女卽以夫家之姊妹爲繼母矣娶子孫婦之姊

妹爲妻則子孫之婦反以姊妹爲繼姑繼祖姑矣名

之不正莫此爲甚如有干犯殺傷等類殊難科罪此

雖絕無之事惟既載之律書卽不可隨便添纂再如

娶父母之表姊則伊妻卽父母之外姻緦麻尊長也

若干犯伊之父母則伊父母將所娶之妻殺傷其將如何擬斷父母之姨則較父母之表姊更尊矣本尊於已之父母一輩者而屈之卑於父母一輩可乎此例之所以不易修改也 尊卑爲婚係名分之大不正者與同姓等項不同唐律疏議已詳言之矣修例時未加詳核以類列入殊覺不妥此層似應刪去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違

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一體科罪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至 嫁娶違律主婚人罪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審奏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恒之母陳陳氏將次女許配與民人高禕保爲妻一

案經戶部奏准定例

一八 謹按此專爲旗民結姻而設 戶部則例尙有民人之女嫁與旗人爲妻及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爲妻妾並旗人在外落業准與該處民人互相嫁娶各層應參看

效日之於世一... 故... 律... 故... 律... 故... 律...

讀例存疑卷十三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新除餘糧

新到費田餘糧

冬外餘糧

外餘糧

餘糧

倉庫上

可將

讀例存疑卷十三目錄

讀例存疑卷十三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倉庫上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律目小註雍正三年添入

錢法

謹按戶部則例錢法門各條俱極詳備刑例所載寥寥數條殊嫌挂漏似應將有罪名者酌留一二無關罪名而與戶部例文不符者全行刪除以免參差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

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錢法

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

○其軍民之家私畜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

鈿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

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刪定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

刪改

律目小註雍正三年添入

倉庫上外視帛曰庫

戶律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柳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柳號三箇月杖一百爲從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二

錢法

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柳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
改定

謹按此專爲開採銅鉛而設應與戶部則例內各條
參看 別州縣民下似應添並不報明 越境下添

私自 僮係有主之山經山主租給外人似應勿論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

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

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

解儻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儻辦員侵欺
扣剋串通朦混以致姦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
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此專爲銅商舞弊而設均無如何治罪之處語
意亦未明顯查戶部例內並無此條似應刪除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鑪戶有剋
扣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卽照常人盜倉庫錢
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
員實力稽查儻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卽行指名題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錢法

參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雲南巡撫李湖條
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雲南銅廠而設與戶部則例錢法門雲
南銅廠章程參看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匿廢銅不
赴官律笞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樂器等件外如私藏
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
處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斤以上民人銅器在
一斤以上查出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儻胥役藉端

詭詐照臺役詐贓例治罪

此條係咸豐二年刑部議覆御史張銘謙條奏並三年戶部奏變通繳銅章程請 飭吏刑等部會議

藏匿銅斤處分罪名等因經刑部會同吏部兵部酌議纂爲定例

謹按此專爲京城改鑄大錢而設然亦成具文矣康熙雍正年間銅禁最嚴京城及各省錢俱足用乾隆年間戶部覆尙書海望奏請將收買黃銅器皿及禁用黃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買賣悉聽其便爾時以爲不必禁迄今遂致不能禁矣此錢法門一大關鍵也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四

錢法

鑄也

戶部例載戶工兩局歲需銅斤由雲南省辦運抵京之日除餘銅不計外實應交戶工兩局正耗銅六百一十六萬三百餘斤寶泉局每年七十二卯每卯鑄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共用銅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二十斤加以白鉛黑鉛共七百四十萬五千七百餘斤除折耗外共鑄錢八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串工局並不在內

現在滇銅運京者寥寥無幾戶局名目鑄錢亦屬有名無實卽此一端而論上下交困已有岌岌可危之

勢餘說見私鑄門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五

錢法



轉錄其味論明

通商上下交四已有發券可也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

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

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

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

糧人戶各以稅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者計所受賦以枉法

從重論分別受賦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六 收糧違限

徐直銘... 杖一百... 官吏... 受財... 而容... 者計... 所... 受... 賦... 以枉法... 從重論... 分別受賦...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杖一百... 官吏... 受財... 而容... 者計... 所... 受... 賦... 以枉法... 從重論... 分別受賦...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杖一百... 官吏... 受財... 而容... 者計... 所... 受... 賦... 以枉法... 從重論... 分別受賦...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杖一百... 官吏... 受財... 而容... 者計... 所... 受... 賦... 以枉法... 從重論... 分別受賦...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杖一百... 官吏... 受財... 而容... 者計... 所... 受... 賦... 以枉法... 從重論... 分別受賦...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七收糧違限

戶部則例徵收門一條各省紳衿地糧經征官於冊內註明奏銷時將所欠分數另冊詳報該督撫指名題參革後全完准予開復云云應與此條及下紳衿所欠分數一條參看

奏銷限期一地丁奏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江南之江甯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經征米豆於次年年底奏銷

謹按革黜後仍應柳杖與別項有犯不同應參看名

例贖刑門 完納後是否准予開復亦應敘明應參
看多收稅糧斛面門一條 此例因其倚恃紳衿抗
糧不納是以嚴定專條但革黜後仍應嚴催未完錢
糧似不必實行杖責仍酌量加枷將杖罪均改爲枷
號俟完糧後再行放免並酌核情節輕重准予開復
刻期今則紳衿拖欠錢糧者比比皆是從無照此辦理
者此例亦具文矣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職責懲發南追
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完還職
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
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八收糧違限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
杖不完發邊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
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
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
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拏交
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
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
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
空時沿途糶賣

因此條係康熙四十三年戶部議覆漕運總督桑額題
准定例與漕糧過淮後盜賣盜買係屬一條原載監
親守自盜門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一 謹按本門律例各有以十分為率之語通幫糧米共

計若干石並未敘明若係一萬石則應以一千為一

分矣然萬石內欠至千石以下

八九百石皆是

僅擬滿杖似

嫌太輕亦無萬石內竟至掛欠

五千六千

之理欠至五六

分擬以絞斬之處例文亦係虛設再偷竊盜賣均

有治罪專條掛欠似係別於偷盜而言轉解官物門

內掣欠逾額一條與此互相發明應參看轉解官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九 收糧違限

物門掣欠之例較此處為嚴惟彼條係指由通至京

倉而言故專言丁舵腳夫等項未及運弁亦無分賠

代賠之文此條係指由南抵通而言是以各不相同

然均係虧短漕米之例分別兩門究嫌未協似應歸

入彼門再此條專言罪名下條專言分賠所以補

此例之未備也應參看

一 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

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

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

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

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此條係康熙四十九年九卿議覆分賠漕糧事例雍正三年纂爲定例原載轉解官物門內例末有山東河南湖廣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一級江南江北浙江江西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二級各省漕糧全完者總漕加二級等語乾隆五年以漕糧十分全完各省糧道分別議敘之處已載吏部處分則例將此數句刪去並移入此門十分全完照例議敘八字進呈 黃冊內並無此二句律例通考云係進呈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讀例存疑

時添載

十 收糧 違限

戶部則例一旗丁運糧抵通無故掛欠者坐糧廳勒限追完仍行細打如有未完者令總漕著落領運官丁分賠於下年起解搭運限滿不完查明參處領運總運督押各官所管書內如有一丁掛欠雖限內全完亦不准議敘倉場侍郎於歲底將掛欠丁名幫次彙行造冊送部查考

漕運全書一掛欠漕糧舊例先在坐糧廳追比數月倉場銷算題參千石以上者送法司追比千石以下者發漕司追比勒限一年不完倉場發南追比再限

一年追完康熙五十四年題定弁丁掛欠嗣後免其
留通追比令倉場將欠糧旗丁拏交運官卽行發南
追賠掛欠米石限次年搭運赴通交納如次年不行
搭運總漕照例題參按刑例內無限次年搭運赴
通交納一層轉解官物門運糧
旗丁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
例准掛欠搭解云云均應參看

謹按掛欠例文在先監守那移等項完贓限內減免
限外

例文在後遂不免有參差之處其限期若干日並未
敘明處分例云按刑律係以一年爲限而限內全完
應治何罪是否酌減亦未敘明 以上二條均係康

熙年間舊例與現行例多不符合而漕運全書又以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讀例存疑

士 收糧違限

千石上下分別追比均屬彼此參差且與收糧違限
律意無涉應與下一條均修改詳明仍移入轉解官

物門內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

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按卽上
條掛欠分

項之其餘令本丁賠補

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戶部議准定例原載轉解官
物門內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謹按本丁既係赤貧無賴從何賠補上條有仍著總
漕等官賠償之語似應修併爲一並與上二條均應

修改移於轉解官物門內 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

丁代完見轉解官物應參看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此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戶部例略同 上言舉監人等此言兵役皆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讀例存疑

三 收糧違限

與齊民不同也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參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並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戶部議覆奉天府尹王朝恩條奏

定例乾隆五年修例時聲明此條無庸纂入進呈後

奉 旨仍行纂入

謹按應與上第一條修併爲一 與戶部則例征收

門各省紳衿地糧一條參看見前

八 再此門所載催科居其大半征收不及額處分亦嚴
國用攸關不得不爾也昔人謂撫字與催科相輔
而行後則專言催科而撫字之意微矣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收糧違限



此門所載... 其大半征收不及額處分亦嚴... 國用攸關不得不爾也昔人謂撫字與催科相輔而行後則專言催科而撫字之意微矣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平斛交收作

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合

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

附餘糧數總計賊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

倉者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給主不知

者不坐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古 多收稅糧斛面

書不坐

此例係...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條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制論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社倉本係便民之事繩以官法恐有擾累故禁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五 多收稅糧解面

之然不藉官力亦有不可行者豪右之侵蝕把持與吏役之勒索滋擾其弊一也 應與戶部則例參看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

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此條係雍正七年戶部議覆御史晏斯盛條奏定例

通典曰隋文帝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勸

課當社共立義倉唐太宗貞觀中戴胄言隨天下之

人節級輸粟名為社倉蓋其事自隋始也

謹按此專為取息及免息而設應與戶部及處分則

例各條參看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爲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爲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卽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此條係雍正九年乾隆元年併入定例乾隆五年修例時聲明此條無庸纂入進呈後奉 旨仍行纂

入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六 多收稅糧斛面

謹按收糧違限門內載明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與此參看似應修併於彼條之內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匪徒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首加枷號一箇月均革役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十九年

改定清律內載等官門封義豎苗一辭捕請代此附

轉註云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臨官者與光棍等皆

月是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隨從入倉亦不

得占堆行概打攪欺凌挾制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故

一有杖罪以下徒罪以上之分也官不若又發其申詳

各謹按挾詐運納軍民財物一層與轉解官物門漕糧

起剝轉運一條參看 鹽場稅務均有此等亦應參

看 杖罪加枷徒罪充軍明例如此者甚多鹽法門鹽場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七

多收稅糧斛面

無稽之徒一條匪稅門攪擾商稅一條多乘驛馬門

指稱勳戚大臣一條白晝搶奪門總甲快手人等一

一條詐欺取財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一條盜賊

窩主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一條鬪毆門兇徒因事

忿爭一條誣告門旗軍陳告運官不法及姦徒串結

衙門人役各一條在官求索門索取土官外國財物

及科歛土官財物各一條偽造印信描摸一條詐假

官門詐冒皇親族屬及假充大臣近侍官員各

一條詐稱內使等官門假差體訪一條附記於此例

末一段係專言在京各倉花戶知而不舉之罪似應

另列一條或修併於下條例內亦可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柳號兩箇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卽在該倉門首柳號一箇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姦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笞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爲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二十五年修改
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指在京各倉而言向關米之人勒索一層與下收支留難條例重複轉解官物門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攪倉場例加一等此處之積年匪徒與上條所云正是一類亦卽積年喫倉者也此處均不加等似嫌參差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六 多收稅糧斛面

各倉管事之人謂之花戶未知起於何時收支留難
明亦祇言書役人等並無花戶字樣是否起於嘉慶
年間記考然自定有此例以後花戶舞弊之案層見
迭出伊等積年盤踞世代相傳倉務皆爲其把持幾
成牢不可破之勢近數十年來此輩亦迥異從前其
殆物極必返之理乎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尤 多收稅糧解面

倉庫疏濬及賑平

倉庫不取租文據設幾十年來此輩依樣與盜首其
故出於給帖半盤銀冊外賦孤倉濫世其此存疑

平開出爲然自致有世則其弊其有難與之案似且

明來雖言書役人等並無花戶字樣其否其然

否倉庫之人謂之花戶未知起於何時收支留難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

物已給文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

送運經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手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

物已給文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

送運經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改定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攬納足再於犯

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

者加罪一等仍追罰一○其小戶殘田零丁以成一戶米

麥因便湊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

科費用以誣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攬納稅糧



此例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令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遂因助姦獲罪人戶繳納糧青五城文

人字不限限銀四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

凡諸徵人蘇徵香林六十舊蘇依食洪縣吳再林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
但有包攬誣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
發責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
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
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究擬聽使之人仍
照前例問擬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
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攬納稅糧

戶部則例一地方應納地丁銀兩稅糧如貢監生員借
儒戶官戶名目包攬侵收入己者照常入盜倉庫錢
糧律擬罪包攬而尙無拖欠者八十兩以上照不應
爲律斤革治罪八十兩以下照攬納稅糧律定擬仍
其合照數納足云云

謹按禮部例同 刑例並無此條似應添入 銀一
百糧二百石並舉係明時通例今不然矣 照常發
落未明 似否照本律擬杖記考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溼小
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

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起處原作京通併馬房倉場
等處雍正三年奉 御批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箇攬納稅糧



等處雍正三年奉 御批改定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起處原作京通併馬房倉場

等處雍正三年奉 御批改定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原數

不足而監臨主守

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給發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

贓不分難

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

不足扶同

監臨提調官

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

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

論併

受財者計已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

色

詐言奉交

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

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

主○

通

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不知及不

同署文案者不坐

以失覺察論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虛出通關硃鈔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主', '同', '受', '折', '色', '知', '主', '同', '署', '讀', '此', '凡', '倉', '庫', '收', '受', '一', '應', '係', '官', '錢', '糧', '等', '物', '原', '數', '不', '足', '而', '監', '臨', '主', '守', '通', '同', '有', '司', '提', '調', '官', '吏', '虛', '出', '通', '關', '給', '發', '者', '計', '所', '虛', '出', '之', '數', '併', '贓', '不', '分', '難', '皆',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若', '委', '官', '盤', '點', '錢', '糧', '數', '本', '不', '足', '扶', '同', '監', '臨', '提', '調', '官', '申', '報', '足', '備', '者', '罪', '亦', '如', '之', '亦', '計', '不', '足', '數',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併', '受', '財', '者', '計', '已', '贓', '以', '枉', '法', '從', '重', '論', '其', '監', '守', '不', '收', '本', '色', '詐', '言', '奉', '交', '折', '收', '財', '物', '虛', '出', '硃', '鈔', '者', '亦',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納', '戶', '知', '情', '減', '二', '等', '免', '刺', '原', '與', '之', '贓', '入', '官', '不', '知', '者', '不', '坐', '其', '贓', '還', '主', '通, 同, 僚, 知, 而, 不, 舉, 者, 與, 犯, 人, 同, 罪, 至, 死, 減, 等, 不, 知, 及, 不, 同, 署, 文, 案, 者, 不, 坐, 以, 失, 覺, 察, 論, 此, 仍, 明, 律, 小, 註, 係, 順, 治, 三, 年, 添, 入, 凡, 倉, 庫, 收, 受, 一, 應, 係, 官, 錢, 糧, 等, 物, 原, 數, 不, 足, 而, 監, 臨, 主, 守, 通, 同, 有, 司, 提, 調, 官, 吏, 虛, 出, 通, 關, 給, 發, 者, 計, 所, 虛, 出, 之, 數, 併, 贓, 不, 分, 難, 皆,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若, 委, 官, 盤, 點, 錢, 糧, 數, 本, 不, 足, 扶, 同, 監, 臨, 提, 調, 官, 申, 報, 足, 備, 者, 罪, 亦, 如, 之, 亦, 計, 不, 足, 數,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併, 受, 財, 者, 計, 已, 贓, 以, 枉, 法, 從, 重, 論, 其, 監, 守, 不, 收, 本, 色, 詐, 言, 奉, 交, 折, 收, 財, 物, 虛, 出, 硃, 鈔, 者, 亦, 以, 監, 守, 自, 盜, 論, 納, 戶, 知, 情, 減, 二, 等, 免, 刺, 原, 與, 之, 贓, 入, 官, 不, 知, 者, 不, 坐, 其, 贓, 還, 主, 通, 同, 僚, 知, 而, 不, 舉, 者, 與, 犯, 人, 同, 罪, 至, 死, 減, 等, 不, 知, 及, 不, 同, 署, 文, 案, 者, 不, 坐, 以, 失, 覺, 察, 論, 此, 仍, 明, 律, 小, 註, 係, 順, 治, 三, 年, 添, 入]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嚴行盤查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挪俱著落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盧出通關硃鈔

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一半如知府直隸州知州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直隸州知州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

照例議處

一凡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給漫賊物門乾隆五年移入此門並將康熙四十四年五十九年雍正六年

先後定例彙纂增刪道光九年增修

謹按此條與戶部則例同似應點明侵盜二字將第二層無論侵那一語及第三層自如止盤查不實至分賠一半等語全行刪去修改明晰列爲一條下條再將失察侵盜不行揭報者分出另爲一例那移免其分賠者另爲一例較覺分明列揭請參州縣虧空免議徇隱州縣虧空著落獨賠盤查不實不行揭報獨非徇隱乎再此處明言失察例內並未將失察二字列入止云盤查不實不行揭報殊未明晰那移

讀列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虛出通關硃鈔

察那移之知府反令分賠一半似未允協且此條原例止令分賠並無處分下條添入革職勒限著追之文又有三限不完不准開復仍著落追賠銀兩之語較失察侵盜之案辦理反嚴再此段係雍正六年定例乾隆十六年又有那移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之例係欽奉諭旨纂定則失察分賠之例卽不得復行引用爾時未將此層刪除以致彼此牴牾通同徇隱是否指已經出結而言其未經盤查出結之時卽行發覺自應以失察論矣例內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不以徇隱論未知何

解或係盤出情弊尙未出結亦未揭報是以與失察一體同論若盤查不實已經出結尙得謂之失察乎從前虧空之案有將數多者劃出作爲那移數少者作爲侵吞故嚴定條例所以防此弊也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直隸州知州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

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元 虛出通關硃鈔

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

復

此條係乾隆五年修例時以此卽第一條奏銷例內獨賄之知府勒限嚴追之例其照刑律監守自盜木犯勒限三年之處已於前條改定此條自應詳爲分晰因照原例修改

其原例係何年纂定並未敘明

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徇隱之府州獨賄而言革職勒賄卽所

以治其徇隱之罪也一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二

三限內全完者分別降調限滿雖照數全完不准開

復已足蔽辜是以並不科罪原其代人徇隱究與自

行侵虧不同也後又定有分別科罪之例未免太嚴

似亦應照上條修改專言侵虧不必牽及那移一層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五 虛出通關硃鈔

以免淆混律既分列兩門而例仍一體同科亦嫌未

協再直隸州亦有經征錢糧如有侵那徇隱之該管

道是否照此辦理之處戶部例有專條刑例無

處分例州縣侵欺錢糧府州扶同出結者盡數賠補

分別全完不全完爲一條州縣侵欺錢糧府州失於覺

察分別全完不全完爲一條道員徇隱失察爲一條

州縣那移錢糧府州扶同出結盡數賠補爲一條道

員另爲一條似較明晰應參看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

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

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膏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
巡撫盤查其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
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
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備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
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
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此條係乾隆五年修例時以前條已將盤查州縣倉
庫之例詳載則司道府州盤查之例亦應備列於後

雍正五年刻本皆未經載入因將現在遵行各條彙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虛出通關珠鈔

纂爲例

謹按上條專言盤查州縣倉庫錢糧而未及別衙門

故另立此條與戶部則例同戶部例又有州縣等

倉庫錢糧實存數目每三月申報一次一條刑例無

照州縣倉庫例行亦應分別通同徇隱及盤查不

實著落獨賠分賠矣 藩庫錢糧一層係雍正元二

年定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

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虧空銀

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

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

按與上條重複

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

論侵那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

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

撫分賠一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銀兩勒限一年

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

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

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

讀例存疑

卷十三 戶律倉庫上

三 虛出通關硃鈔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

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代賠例

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儻有兩案著賠准將前案銀

兩依限繳完再行續接追繳

其此條係雍正三年例

按此專言知府分賠者

乾隆五年修改道

光七年改定

戶部則例庫藏門分成賠補二條可與此互相發明

蘇一州縣虧缺銀米無論侵那查明實係家產盡絕不

能完交者將未完銀數作為十分照例著落不行揭

報之知府分賠五成其歸入無著項下之五成令失

察之道員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例按
限銀數多寡分年完交若有兩案著賠俟前案銀兩
依限交清之後再行接續完交 按此條與刑律同
一直隸州虧空倉庫限滿無完作為十成該管道員
照知府例分賠五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
其餘二成歸入無著項下完結 按此條刑例所無
謹按此專言那移一項欺侵並不在內那移出納門
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分別銀數 三百兩至五
千兩以上 按限完
交 半年至
五年 此例不分銀數多寡統限三年追完戶部

則例則云按銀數多寡按年完交與彼門內所載八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五 虛出通關條鈔

旗直省應交欠項人員如事屬因公核減分賠代賠
一條相符刑例此條未將按銀數多寡二層列入而
彼條又祇言拖欠各項並未添入分賠代賠字樣遂
不免彼此參差不如戶部則例之顯明似應刪改為
州縣侵虧知府並非徇隱止係盤察不實不行揭報
及失於覺察者將知府革職離任云云仍刪去那移
一層 其虧空銀米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追限滿
不能完足查實果係家產全無將未完銀米確數著
知府云云 府州分賠即係那移之項與徇隱案內
獨賠之項不同 下又云無論侵那似未明晰 此

處按成分賠與前條不符分別開復降調之處亦與上條互相參差 未完銀兩仍著追賠並無治罪之語與下條亦屬不符 戶部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而分成賠補條下又載明令司道巡撫按成分賠亦與此例相同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戶部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

讀例存疑

卷十三 戶律倉庫上

三 虛出通關硃鈔

謹按此專為順天錢糧府尹會同直督具題而設至刑名事件向歸直督具題而例無專條似應補入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愼官物遺失不全 專指

此二項而言與瑣環倉庫財物條參看 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

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會同刑部遵 旨議准定

例

謹按此交代之所以不易出結也與那移門州縣交

代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庫藏門盤查條一典守倉

庫錢糧官物於接收交代後有霉變失少者即著落

接收交代官及徇庇之上司按數分賠不得因霉失
數多攤派舊任官賠 交代各條戶部則例言之最
詳亦應參看

一 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
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
無缺少一并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
據實揭參該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叅處其知府有經
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收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
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
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虛出通關硃鈔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戶部議准湖北巡撫彭樹葵條
奏定例

謹按此爲防那新掩舊情弊而設 甲午錢糧例應
乙年五月奏銷而乙年已經開徵遇有舊糧挖欠規
避處分那新掩舊事所不免故定立此例然既恐那
新掩舊似應移入那移門內

一 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
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泯變等項祇將該員擬
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與第一條例文不符應參看 上條例文在先

此條在後且係奉 旨纂定自應將上條刪改畫

一爾時未經改正以致彼此參差反有高下其手之弊 此後分賠代賠之例仍不一而足均不照此辦

理吏戶等部亦各有專條俱與此例互相參差然例文愈嚴而分賠代賠者愈少亦具文耳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戶部則例同 彙奏後如有虧空若何議處例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無明文自應仍照前例參辦矣

三 虛出通關硃鈔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

一分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查州縣虧空錢糧上

司有分賠之例蓋因或係徇隱於平日或由疏忽於

盤查故令賠補且慮本犯業已花銷無力全完若非

上司分賠則錢糧終無著落然不過追足原虧之數

而止今照此例州縣虧空一千上司各賠一千州縣

虧空一萬上司各賠一萬知府所屬或數縣或數十

餘縣不止至督撫司道則統轄全省若遇有虧空令

其逐案照數全賠力有不能於錢糧終屬無益現經
河南巡撫尹會一奏請停止此條無庸纂入

冊進呈後奉 旨仍行纂入

謹按戶部例同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
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
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尙
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卽將革
職代賠之知府直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
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
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
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
別開復降調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虛出通關硃鈔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此專

指侵虧而言原載那移出納門咸豐二年移改

謹按屬員虧空徇隱之上司例止勒限追賠並無治
罪之文以贓未入己無從計算科罪也若以屬員侵
虧之數科該上司以入己之條似屬未協故罪止於
革職責賠此例於限滿未完之後加重擬徒是原例
已重此例又加嚴矣殊未平允 再代賠之贓如統

計一萬已完過五千未完仍在五分自應照此例擬杖一百儻統計係一千二千已完過四百及七八百未完者尙在六分以上卽應擬徒或十分無完雖賊數較少亦擬滿徒尤未平允

再爾時侵虧之案辦理最嚴本員因此伏法者甚多卽分賠獨賠之上司如限滿不能完交卽分別擬徒立法最爲嚴厲嘉慶四年改章以後非特本員並無死罪卽分賠代賠之例亦俱成具文矣卽有奏明按限監追者而俱係通融辦理本人非特不在監獄人之亦並不在本省官款悉化爲烏有本門所載各條從無引用者物極必反其理然也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毛 虛出通關硃鈔

如... 夫... 立... 情... 再... 禮... 未... 林... 情...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立案

於正收簿內

支銷作數

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

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

其虧折追賠還官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

完者

不許帶出

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

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

解

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

者

不分多少斬雜犯在徒五年

守門官失於盤獲搽檢者杖一百金帛

等物追還官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乾隆五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讀例存疑

年修改

...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於正收簿內支銷作數... 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 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其虧折追賠還官...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 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 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 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在徒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搽檢者杖一百金帛... 等物追還官...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乾隆五...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三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年修改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文字兼文約票批簿籍

並計之所借贓以

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

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修改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修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私借錢糧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私借官錢糧律有專條此例特爲一年還完准予開復而設與那移正自相類第那移之項均指還充官用不入已而言若因私事借用官銀似當有別處分則例略同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卑私借錢糧

一凡州縣衛所屬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此條係康熙五十六年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例亦因其並未入己故仍准開復也 那移

月是一項與借欠無干 定例之意本爲虧空案多錢糧不能完結而設故於虧空項內摘出民欠民借

及那移等項分別言之原其與侵盜不同故也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戶部議覆河南總督田文鏡奏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聖私借錢糧

謹按此專爲出借倉穀而設本爲出陳易新遂致諸多流弊始則弊在紳衿牙行人等近則弊不在紳衿而在官府矣 紳衿等黜革枷責與戶部則例同惟戶部例有吏胥捏領州縣失察者所領米各著落州縣賠還仍照例議處刑例無 又戶部則例常平倉穀每歲春借秋還嚴禁州縣毋許按戶勒派剋扣浮收及常平各倉出借平糶各事宜備極詳晰應參看

處分則例糶借倉穀各條亦應參看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

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推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御史福德條奏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戶部則例完欠門一官員一切應賠庫項開欠抵追

卷十三戶律倉庫上

望私借錢糧

如所開之欠查明實係公帑其借欠之人當日具有借欠印領者應照數追還並將借欠之員分別議處若係平日私債或係己資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一概不准追抵

謹按此開抵欠項分別公私之例 照圖賴誣扳例卽係隱瞞入官家產第一條例文也第彼條祇云從重治罪亦未敘明 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追係照違制律亦見彼門均應參看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器玩之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

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

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三戶律

借官物



此律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若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此律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器玩之類私自借用

